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名　　稱	
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輔導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協助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之組織及運作，訂定本辦法。	本條規定立法目的為協助家長會之組織及運作。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定，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輔導辦理或執行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輔導辦理及執行單位為教育處。
第三條　家長會每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日七日前，臨時家長代表大會三日前，應將家長代表名冊送本處備查。本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 家長會於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送本處備查。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前家長代表名冊之報送，以確定家長代表之數目。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之備查時限，以方便掌握會議內容。 三、配合家長會辦法草案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訂定。
第四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異動後二週內，家長會應檢具會議紀錄及異動人員名冊等資料，報本處備查。	一、本條規定會長改選時，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之報送備查時限。 二、配合家長會辦法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第五條　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後七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本處備查。 家長會依規定召開之各項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公布後七日內函報	一、本條規定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報送備查時限。 二、第二項規定各項會議紀錄之函報備查時限。 三、配合家長會辦法草案第 20 條、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本處備查。	
第六條　家長會章程應於家長代表大會訂定或修正後十日內報本處呈請本府核定。 家長會章程其他補充事項及財務收支辦法，應於訂定後十日內，送本處備查。	一、第一項規定家長會章程之報本府核定時限。配合家長會章程參考範例草案第 35 條規定訂定。 二、第二項規定章程補充事項及財務收支辦法報送備查時限。
第七條　家長會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收取家長會費以外之費用時，應於決議後七日內報本處呈請本府核定，未經核定不得收取。	一、本條規定家長會收取家長會費以外費用之報請核准時限。 二、配合家長會辦法草案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
第八條　家長會專戶經費收支情形，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送本處備查。 專戶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處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	一、為了解家長會經費使用狀況，第一項規定專戶經費收支情形之報送備查時限。 二、第二項規定帳冊及憑證之抽查。 三、配合家長會辦法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第九條　家長會專戶動支經費單筆達十萬，每月累積達十萬時，應於動支後七日內報本處備查。	為了解經費動支達一定金額狀況，規定動支情形之報送備查時限。
第十條　家長會每學期會費收入未達一萬元者，其差額由本府予以補助。 家長會組織運作及會務所需經費，本府必要時得酌予補助；辦理家長會相關事務成績優良者，本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一、第一項規定家長會規模較小，每學期會費收入不足一萬元者，其差額由本府予以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組織運作及會務所需經費之酌予補助及辦理家長會相關事務成績優良時之獎勵或補助。
第十一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或幼兒園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家長會會務人員辦理會務優良者，	一、第一項規定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或幼兒園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二、第二項規定會務人員辦理會務優良者之獎勵或公開表揚。

由本處提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	三、配合家長會辦法草案第27條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或幼兒園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會員、學校或幼兒園得向本處檢舉，經本處呈報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本條規定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或幼兒園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之處理程序。 二、配合家長會辦法草案第26條規定訂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規定本辦法之實施日期。